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2年度司聲字第252號

聲　請　人　上海商業儲蓄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林志宏

代　理　人　張晉嘉

上列聲請人聲請返還提存物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聲請駁回。

程序費用由聲請人負擔。

理　由

一、本件聲請意旨略以：聲請人與相對人逢運物流股份有限公司及曾大郎間假扣押事件，聲請人前遵鈞院105年度司裁全字第1238號民事裁定，為擔保假扣押，曾提存新臺幣50萬元，並以臺灣士林地方法院（下稱士林地院）105年度存字第732號提存事件提存在案；茲因聲請人已撤回假扣押執行之聲請，該假扣押程序業已終結，並經聲請人聲請鈞院定20日期間命受擔保利益人即相對人行使權利而未行使，爰聲請返還本件提存物，並提出假扣押裁定、提存書、民事撤回假扣押執行聲請狀及本院民事庭通知相對人行使權利函等件影本為證。

二、按返還擔保金，依民事訴訟法第106條準用同法第104條之規定，須符合：(一)應供擔保之原因消滅者；(二)供擔保人證明受擔保利益人同意返還者；(三)訴訟終結後，供擔保人證明已定20日以上之期間，催告受擔保利益人行使權利而未行使，或法院依供擔保人之聲請，通知受擔保利益人於一定期間內行使權利並向法院為行使權利之證明而未證明者之要件，法院始得裁定返還擔保金。

三、經查，本件聲請人雖聲請本院通知受擔保利益人即相對人行使權利（本院109年度司聲字第1486號），惟其聲請狀記載

假扣押裁定之案號為「本院106年度司裁全字第1238號」、提存之案號為「本院105年度存字第732號」，本院依其聲請連同聲請狀為附件，據以通知相對人行使權利。然查本件命供擔保之假扣押裁定之案號為「本院105年度司裁全字第1238號」、提存之案號為「士林地院105年度存字第732號」，俱與聲請人聲請通知行使權利所載案號不符，相對人實難正確知悉聲請人係就本件假扣押事件可能所受損害通知其行使權利，尚難認已生合法催告行使權利之效力。從而，聲請人聲請返還本件提存物，於法尚有未合，不應准許。

四、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3　　月　　16　　日

民事第七庭　司法事務官　劉瑞宗